

扬职机〔2018〕09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工程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班级：

《扬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告，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高等职 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9 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 政办发〔2015〕137 号）、《扬州市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实践创新活动的开展，搭建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平台，支持学生参与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 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加强和促进大学生实 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坚持“过程参与、实践创新、切实可行”的原则，遵循“理实一体、结合专业、鼓励创新、培养素质、提高能力”的要求和“自主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具体项目为载体，在导师指导下，学生自主开展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活动。

二、选题要求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重点资助项目设计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

1．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2．学生社团活动；

3．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4．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5．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6．专业技能竞赛项目；

7．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项目；

8．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三、申报对象

1.凡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可结合所学专业知识自拟题目、自拟方案、自主申报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也可由教师结合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实际，提出综合性、训练性的项目，供学生选择。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 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 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2.申请者为个人或团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和抄录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旦发现将取消该课题，该课题参与 学生今后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四、指导教师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项目的指导教师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五、项目类型

项目申报每年组织一次，学院立项资助一批项目。

六、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学生申报。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2.学院初审。学院根据项目立项的原则、选题的范围 及申报条件，对申报的项目材进行初审。

3．专家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在审阅材料和论证的基础上，对相关项目进行打分排序；

4．院内公示。学校对拟立项资助项目予以公示；

5．发文公布。在公示期满后，由学院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七、项目验收

1．项目原则上要求在1年内完成，可以申请延期，最多两次，每次延期半年，但需在学生毕业前完成结题验收，否则一律予以撤项处理；撤项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在实施过程中，要以学生为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能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方案、设计或实验、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训练，从而锻炼实践才干。指导教师要发挥好主导作用，对于项目的各个环节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有明确具体的思路；放手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但不能放任自流、疏于管理；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协作精神，营造教学相长、团结互助的研究氛围。

3．学院双创办是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4．由双创办组织项目结项。不能按期进行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书面说明具体原因，提出延期申请报学院批准。鉴定结论为“不通过”或逾期不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和指导教师在以后的申报中不再予以立项资助，同时对项目已资助经费予以追缴。

八、经费管理

1.项目负责人凭实际使用经费的正式发票，经指导老师审核，报院办公室备案后，履行正常报销手续，报销程序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2．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分配由学院统一规划，指导教师代管，由承担项目的负责人使用。报销的经费需有学生参与发生，为保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费的效益，经费使用范围原则上为：版面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参考资料费、复印费、交通费等 与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密切相关的支出，劳 务费、餐费和手机费等不予报销。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取得成果、发表论著时应注 明项目编号（具体见发文时的编号），所有成果、发表论著必 须有学生姓名才能作为项目结项支撑材料；

2．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27日